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林睿芝

被告 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進益

華秀鳳

劉育森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退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原告請求退還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